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109.11.1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109625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832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釋「中醫醫院診所不得將處方之中藥藥粉打錠後提供病人服用」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文要求「中醫醫院診所不得將處方之中藥藥粉打錠後提供病人服用」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09.11.06
收文第A0949號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8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cameron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醫醫療院所不得將處方之中藥藥粉打錠後提供病人服用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9年9月8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64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7條規定，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，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，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。不適當調製之處方，如將腸衣劑型或緩釋劑型磨粉等，可能影響治療成效或危及病人健康。
- 三、錠劑為藥品固體制劑之一種，多由藥品主成分、稀釋劑、黏合劑、崩散劑及潤滑劑等經適當比例壓製而成，其製程須具備專業製造技術及使用打錠設備，始能確保錠劑品質，具有良好療效；爰藥品打錠，因涉及調控錠劑崩散度、溶離度等

製藥技術及打錠設備與環境清潔度等特定需求，已逾適當調劑範圍。為確保藥品錠劑安全性及有效性，該劑型僅限藥物製造工廠為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